

《长春都市圈发展规划》正式发布

涵盖面积约为2.97万平方公里,涉及人口1210万人

17日上午,省政府新闻办召开《长春都市圈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新闻发布会,会上宣布《规划》已正式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复函,并于10月9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这一重磅规划全文达3.6万字,包括12章42节和11个专栏,标志着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建设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果。作为东北全面振兴的重要抓手,长春都市圈规划不仅通过“通勤便捷高效、产业梯次配套、生活便利共享”推动省内区域一体化,更联动哈尔滨、沈阳、大连打造东北四市科创产业走廊,从而实现“省内辐射”与“国家战略”的双重价值。

据了解,在《规划》编制过程中,我省着眼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聚焦通勤便捷高效、产业梯次配套、生活便利共享,结合实际对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发展进行系统统

实谋划,多次赴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接沟通,3轮组织相关城市领导面对面研究会商,并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建议,采纳各界建议数百条,形成《规划》成果。

《规划》主要包括前言、12章、42节和11个专栏。明确长春现代化都市圈以长春市为中心,与联系紧密的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共同组成。规划范围包括:长春市朝阳区、南关区、宽城区、二道区、绿园区、双阳区、九台区、公主岭市、农安县、德惠市全域和榆树市部分地区,吉林市船营区、昌邑区、龙潭区、丰满区,四平市铁东区、铁西区、伊通满族自治县,辽源市龙山区、西安区全域和东辽县部分地区,面积约为2.97万平方公里,常住人口约为1210万人。辐射范围包括:吉林市永吉县、磐石市,四平市梨树县,辽源市东辽县、东丰县,松原市区、前郭县、扶余市、长岭

县,梅河口市等区域。

《规划》具体内容可以概括为:一个空间布局、两个阶段目标、九个方面重点任务以及一套保障机制。

一个空间布局主要是着眼区域发展协调性,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坚持中心带动、轴带辐射、多点支撑、协同联动,构建“一中心、三组团,五带、一廊”的“1351”都市圈空间布局,“一中心”,即以长春为都市圈中心城市。“三组团”,围绕长、吉、辽一体化,打造长吉组团、长平组团、长辽组团。“五带”是以产业布局为依托,分别为:长吉延长(白山)现代文旅产业带,长辽梅通白(山)医药产业带,长四辽先进制造产业带,四长松白(城)现代农业产业带,辽四长松白(城)能源产业带。“一廊”,贯通哈尔滨、长春、沈阳、大连东北四市,打造引领东北全面振兴的科创产业走廊和对外开放通道。

两个阶段目标。充分考虑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基础条件和发展前景,提出到2030年和2035年两个阶段性发展目标。第一阶段到2030年,长春现代化都市圈经济总量力争达到1.35万亿左右,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区域一体化建设取得扎实成效,空间结构清晰、城市功能互补、要素流动有序、产业分工协作、交通往来顺畅、公共服务均衡、环境和谐宜居的现代化都市圈基本建成。第二阶段到2035年,高效贯通的通勤圈、合作共赢的产业圈、宜居宜业的生活圈、应联尽联的智慧圈全面建成。

关于九个方面重点任务。《规划》主要坚持“协调发展、创新驱动、以人为本、保护传承、开放包容”,从九个方面明确了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建设的重点任务。具体包括:构建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网络、打造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

融合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共塑对外开放门户、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格局、推进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塑造特色文脉风貌、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加强国内多层次多领域联动、加快市场一体化建设。

保障机制。以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谋划推进长春现代化都市圈体制机制改革和制度创新,重点主要提出强化层级领导、统筹政策协调、扩大社会参与等保障机制。

下一步,我省将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省推进长春现代化都市圈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聚焦通勤便捷高效、产业梯次配套、生活便利共享等九大重点任务,建立省级统筹、中心城市牵头、周边城市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会同有关方面切实抓好《规划》贯彻实施,确保各项任务 and 保障措施落地落实。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长春市物业服务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10月20日起施行

近日,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发布关于印发《长春市物业服务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该办法自2025年10月20日起施行。

办法称,本市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在提供物业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期内应当承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相应安全生产责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以物业服务合同中未明确约定,或者已约定由其他第三方负责安全生产工作为由不履行应当由其承担的相关安全生产工作。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依法由其他第三方承担的安全生产工作予以配合,提供合理必要的支持。

物业服务企业外包专项业务时,必须选聘具有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服务供应商,并与外包服务供应商依法订立书面安全协议,明确各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义务。物业服务企业外包多项专项业务时,承担各外包服务供应商之间的安全生产协调责任。物业服务企业应对外包服务供应商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并保留评估记录。

物业服务企业从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物业服务企业同时承接多个物业服务项目的,所有项目均应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物业服务企业及其服务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物业服务相关安全生产管理知识与能力,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生产操作技能,熟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物业管理区域内特种设备设施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实施维修、更换和保养。

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定要求从业人员需要具备相关资格的岗位,物业服务企业的从业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存在安全风险作业的操作

流程,将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落实到每个岗位,并定期进行评估和考核。

为确保安全生产工作有效开展,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建立使用台账。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根据管理区域实际,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预先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采用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极端天气检查等方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开展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工作,并做好记录。

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的属于建设工程保修范围的质量安全问题,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告知业主、使用单位(使用人)和建设单位,并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保修义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施设备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并保持其完好。设置区域、部位和类型应当符合有关要求,包括下列部位及场所:(一)在天台、护栏、玻璃门、喷泉、景观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处设置;(二)在配电箱、通电设施设备、特种设备上设置;(三)在设施设备、施工、吊装检查维修等作业现场、检查维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四)在门禁门、防火门、设备房门、管井门、消防通道门等设置;(五)在其他存在安全风险或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设置。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自身作业安全管理,有关工具、防护用品应检测合格,并应在有效期内。在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受限空间作业、密闭空间作业、吊装作业、破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修维修和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前,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制定或者督促相关单位制定有效可行的安全作业方案和应急措施,落实相关审批手续和监督责任后方可作业。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房屋本体安全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对房屋本体进行承接查验。对门厅、过道、楼梯定期检查,及时维修、维护易损坏的部位,保持正常的使用功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管理区域内房屋装修登记管理,将禁止行为

和注意事项告知装修人和装修人委托的装修企业,做好日常巡查,监督业主(使用人)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拆改建筑物承重结构和实施其他影响安全的行为。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并定期开展宣传和巡视,防止高空抛物。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消防重点防范区域进行巡检、巡查,针对异常情况,及时按照有关规定排除、处理安全风险和隐患,并将巡查、排除、处理等情况进行记录保存。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物业管理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停放与充电、群租房、消防水系统等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开展日常巡查,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共同做好安全管理。

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好现场并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发生的过程记录,积极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定期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评价和评估,每年对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对不符合安全操作规程的情况分类进行分析和研究,对已发生的安全事故进行全面分析,总结经验避免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根据评价情况、安全检查反馈的问题、生产安全事故案例等,及时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持续改进,确保切实有效和适用,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物业行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由区、开发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置;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罚。农安县、榆树市、德惠市和公主岭市辖区内的物业服务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英才‘吉’聚·共促振兴”我省启动2025秋季“组团引才”活动

为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化发展,吸引集聚更多优秀人才服务吉林高质量发展,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共同组织开展吉林省2025年秋季“组团引才”。本次“组团引才”共149家用人单位,提供747个岗位,计划招引3100余名高层次人才和优秀毕业生。

本次“组团引才”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进行。线上引才重点面向全国百余所

“双一流”建设高校发布引才需求,征集应聘信息。线下引才组织部分重点用人单位赴北京、天津等地高校举办专场招聘会,赴上海、重庆、广州、成都、杭州、长沙、哈尔滨等地参加高校举办的人才双选会。线下引才具体信息请关注“长白山先锋”和“吉林省人才交流开发中心”等微信公众号及有关高校校内公告。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长春市开展2025年度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报工作

近日,长春市人社局发布通知,根据《关于进一步激励人才引领支撑长春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长办发(2025)2号),为鼓励企业引进、留住人才,提供住房保障支持,长春市将开展2025年度长春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报工作。

通知明确,对企业引进的国家级领军人才、省部级领军人才、省部级领军人才,在长自购首套住房(含购买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改善性住房),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购房补贴。由市域内企业引进的国家级领军人才、省部级领

军人才,可申请一次性购房补贴,每人只能享受1次。

申报条件包括,人才引进时间范围:国家级领军人才,应为2023年1月1日后由企业从长春市域外引进,省部级领军人才,应为2025年1月1日后由企业从长春市域外引进;2.人才需与企业签订3年劳动合同且工作满1年;3.人才引进后,在长自购首套住房或在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购买改善性住房。申报日期:2025年10月15日——10月24日。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今年以来最亮彗星现身天际 它的名字叫“莱蒙”

今年以来地球上可观测的最亮彗星近期进入公众视野,它就是公转周期1300多年的C/2025 A6 (Lemmon)彗星(以下简称“莱蒙彗星”)。

天文科普专家表示,这颗彗星会在10月21日过近地点,11月8日过近日点,这段时间前后,在我国大部分地区,它会在黎明或黄昏匆匆现身。

天津市科普作家协会理事刘东宇介绍,莱蒙彗星极有可能是一颗来自奥尔特云的长周期彗星。奥尔特云是

太阳系外围的寒冷边疆,保存着数万亿颗原始小天体,这类彗星也被称为“太阳系边缘的神秘访客”。

近期,不少天文爱好者成功观测并拍摄到这位“天外来客”,从公布的照片看,莱蒙彗星的彗核呈绿色,彗尾很长,呈淡蓝色。

就北半球大部分地区而言,10月20日之前,莱蒙彗星日出前位于东方低空,在晨曦中现身。在此之后,则主要在天黑后出现在西方低空。新华社记者 周润健